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要求,该部分回购股份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颖先生《关于提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颖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6年11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46元/股,符合《监管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颖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0.6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08.45万股-2,816.9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0%-3.3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8996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将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000.00-18,000.00	845.07-1,690.14	1.02-2.03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6,000.00-12,000.00	563.38-1,126.76	0.68-1.36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0.6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0,773,934	100.00	816,689,427	98.30	802,604,920	96.61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14,084,507	1.70	28,169,014	3.39
股份总数	830,773,934	100.00	830,773,934	100.00	830,773,934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日终的股权结构为准。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00万元(含)和上限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5元/股测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74,639.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4,777.27万元,流动资产526,406.9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3.87%、8.70%、5.70%,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49%。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计划,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期间内,张颖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23,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6%。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和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结果,具体内容详见《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颖先生《关于提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提议人张颖先生在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23,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张颖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部分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89960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颖	161,975,255	19.5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769,048	5.15
3	张洪国	11,639,088	1.40
4	红钱金石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宜春市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4,031	1.11
5	胡振宇	7,775,048	0.94
6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明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8,625	0.70
7	杨波	4,212,009	0.51
8	张秀海	4,195,467	0.51
9	黄静	4,047,614	0.49
1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3,757,898	0.45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本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gaoce.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颖先生

总经理:张秀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

财务负责人:崔久华先生

独立董事:李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gaoce.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903188-7013

邮箱:zq@gaoce.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1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因公出差以电子通信方式表决,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相关事宜。

此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事项,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杰瑞敬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敬电")增资9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5,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杰瑞敬电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连同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用于天然气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和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71、2026-076号公告。

三、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增资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杰瑞敬电增资9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5,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杰瑞敬电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杰瑞敬电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MAEGTJQQ5D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27号5号楼(205#厂房)

5.法定代表人:崔启利

6.成立日期:2025年4月28日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润滑油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杰瑞敬电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500.48	203,727.52
负债总额	7,514.60	195,705.36
净资产	4,985.88	8,022.15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872.57	17,188.75
净利润	-1,014.12	-1,086.33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杰瑞敬电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电力业务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实现产能升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0.0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428,57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14,28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本公告"三、风险提示"中描述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428,571	714,286	20,000.00	10,000.00	0.07%-0.14%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428,5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14,2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